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9月28日9:00在马鞍山市花山区金溪路456号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5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6人，实际到会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林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芮家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因江东控股集团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公司董事长王林先生拟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现拟提名芮家旗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前，原董事仍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芮家旗先生简历：男，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马鞍山市海狮色织厂质量科、企业管理科科长，马鞍山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经营部副主任科员、投资管理部主任科员，马鞍山市市场建设服务中心副主任，江东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等。现任江东控股集团发展战略研究部经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截止本决议公告日，芮家旗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此议案须提请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业务开展需要，聘任苏艳丽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免去任俊元公司总经理职务，免去苏艳丽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评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人员分工调整，依据《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评审委员会工作制度》，调整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由 9 名成员调

减至 7 名成员，王林、赵庆飞不再担任委员。调整后，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张道祥担任，成员包括任俊元、胡成兵、芮家旗、吕龙、樊茂林、孙红莉 6 人。调整公司风险审查委员会委员，由 7 名成员调增为 9 名成员，王林不再担任主任委员，调整为任俊元，增加黄基勇、许健为委员。调整后，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任俊元担任，成员包括黄荣贵、苏艳丽、官华英、年芳、季斌、杨声、黄基勇、许健 8 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关于提名芮家旗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进行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马鞍山市普邦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9 日